

关于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 实施方案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20〕51号)和《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呼伦贝尔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呼政办发〔2021〕3号)的要求,结合我单位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创新服务和管理理念、方式,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针对直接面向企业和群众、依申请办理的事项,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为建设亮丽内蒙古提供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

二、工作目标

通过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进一步解决群众和企业办事难、办事慢、多头跑、来回跑等问题,着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三、适用范围

(一)容缺受理

申请人(含法人和自然人)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时,在缺少非关键性申请材料或非关键性申请材料存在瑕疵的情况下,经申请人书面申请并承诺期限内补齐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先行容缺受理。

关键性材料是指,首次登记中的不动产权属来源材料;转移登记中的证明转移事项的材料;变更登记中的证明变更事项的材料;注销登记中证明注销事项的材料。

(二)告知承诺制

1.法人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时,经申请人书面承诺为小微企业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可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2.个人申请办理非公证继承(受遗赠)登记时(申请人不提交继承公证书或生效的法律文书申请的),对符合我市不动产登记的证明事项,可由申请人共同承诺,不再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3.申请人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时,原房产证与土地使用证权利人姓名不一致时,以房权证为准,对原土地档案进行修正,由申请人作出承诺,便可直接办理转移登记。

四、办理程序

(一)申请

申请人在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相关业务时,可按

照上述适用范围选择适用容缺受理或告知承诺制，并提交相应的《承诺书》及不动产登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二)受理

登记机构收到适用容缺受理及告知承诺制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的申请时，应当检查承诺书内容是否符合规定、申请人签章是否完整及不动产登记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审查的其他内容。对承诺书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可要求申请人补充修改或不予受理；符合规定的，将申请材料和承诺书一并作为登记资料交由后续审核。

(三)审核

1.适用容缺受理的申请人未在承诺期限内补充相关材料，或补充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及时作出不予受理决定。

2.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的申请人书面承诺申请登记的，工作人员按规定审核。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统筹指导。加强对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的统筹协调和业务指导，及时研究解决本单位推行告知承诺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在本单位内适时推广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的典型经验做法。

(二)加强组织实施。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明确责任分工、精心组织实施、集中培训。注意不断完善实施方案、总结经验，工作中的遇到问题及时报告。